

#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《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1]75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2021年1月29日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为2,893万元至2,995万元。2021年4月15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为2,907.00万元。2021年4月26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预计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为2,349.28万元。2021年4月28日，你公司再次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预计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为-12,082.46万元。2021年4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报告》，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-12,082.46万元。你对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多次预计不准确，且均与实际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

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。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；同时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